

第五講

現代文學早期的散文、詩歌和話劇創作

總論

前面已經介紹了文學研究會，以及創造社重要作家的小說創作，在這一講里，我們要看一看這兩個文學社團，及其他社團流派的散文、詩歌和話劇創作，以幫助我們了解，新文學進入創作階段這些文學形式的面貌（ໄວມທ້ານ້າ）。在“五四”後的文學創造中，散文的成就最突出。這也說明，古典文學最擅長的部門，白話文也並不差。二十年代，新詩也在探索著各種表現方法。自由體當時是為代替古詩出現的，這時又進一步發展了，又產生了一些新的樣式，如小詩。由於不滿意新詩過於自由、太象散文，出現了新格律詩的主張，并些也有一些人開始實踐。同時，受西方影響，也出現了中國象征派詩人。在新文學初期，沒怎麼發展的話劇創作，在二十年代，逐漸發達。但因為話劇是一門綜合性藝術，要想有大影響，不光是創作劇本，也要有舞臺實踐的配合（ຜສມເຂົ້າກັບ）。所以，這時話劇仍是在探索階段，為以後的大發展作準備。

第一節

魯迅的早期雜文

雜文，作為一種文學形式，是“五四”前才開始的。那時，作家們寫雜文，只是因為，它方便宣傳新文學、文化，和保守派進行論戰。魯迅是發展雜文的先行者。他不但很早就開始使用，而且，後來又推動它的發展，并作為自己一生主要的創作形式，以至今天，人們提起雜文時，很自然地想到了魯迅的名字。魯迅一共給我們留下了十六本雜文集，共一百多萬字。一般一篇雜文，也就一、兩千字。雜文這個名字，是指內容廣泛，形式各種各樣。一般狹(xíá)義的雜文，祇指那些簡短的、具有文學色彩的社會評論；廣義的就包括得“廣”了，一點感想、論文、通訊（ສີອສາງ）、給書寫個前言序文、演講、日記等，差不多除了小說、詩歌，甚么都包括了。現在我們說魯迅雜文，就是指這廣義的。

從一九一八年起，魯迅就開始寫雜文，到一九二七年，編成集子的有《熱風》、《墳》、《華蓋集》、《華蓋集續編》和在廣州寫的《而已集》，前期雜文除這五本外，還包括一本散文詩《野草》和回憶散文《朝花夕拾》。

一、魯迅最早的五本雜文集

魯迅的五本雜文集，內容包括的就太廣了，既然是雜文，就沒有不寫的，但主要的內容，是這樣幾個方面。首先，就是還象他的小說一樣，猛烈地攻擊統治中國兩千多年的封建禮教中最害人（ທຳຮ້າຍຄນ）的部分。《我之節烈觀》（一九一八、八）是關於婦女解放的。《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一九一九、十一）批判了封建父權觀念。婦女和下一代，是受儒家思想壓迫最深的。《娜拉走後怎樣》、《論雷鋒塔的倒掉》等，也是論婦女解放的。《看鏡有感》、《論照相之類》等文。是針對保守派的“保存國粹(cui)”，指出中國的“國粹”，如買賣人身，一夫多妻、纏足（ຈຳເຫຼັກ）、拖大辦、吸鴉片、占卜（ຜູ້ພະອຸງ）、看風水等，正是使中國不能前進的東西。他寫

到，“要我們能保存國粹，也要國粹能保存我們”。有人提出“尊孔讀經”、“整理國故”，魯迅寫了《燈下漫筆》、《十四年的讀經》、《青年必讀書》等文。批判孔孟之道為代表的中國古文明。他說，中國的封建文化，讀一點就可以知道，“怎樣敷衍(fú yàn)、偷生、獻媚(mèi)、弄權、自私、然而能夠借假大義，竊取美名。”，並說，復古派害怕革命“像蒼蠅(cāng yíng)們失掉了垃圾堆，自不免嗡嗡地叫。”

魯迅這類雜文，通過揭露腐朽的社會現象，徹底否定舊文化，並說明社會改革的必要，希望通過思想啟蒙教育，改革中國社會。這裡需要說明的是，魯迅的意思並不是說，中國傳統文化沒有好的方面，但要建立新文化，必須先否定舊的，所以，他的大部分文章，都是批判和諷刺。

第二個方面的內容，是關於時事的評論。那時，在一九二五和一九二六年，發生了兩個有名的政治事件，一個是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的“學潮”，一個是“三一八”慘案。

兩個事件中，魯迅寫了《答 KS 君》、《寡婦主義》、《并非閑話》、《一點比喻》、《我還不能‘帶住’》、《論“費厄泼賴”應該緩行》、《無花的薔薇之二》、《記念劉和珍君》、《空談》等大量文章，站在學生一邊，揭露反動派罪行，回擊那些為反動派說話的文章。

魯迅散文的藝術特色，這時已基本形成。讀他的雜文，我們不但感到內容豐富，增長知識；還可以看到魯迅寫文章的技巧，他喜歡用比喻，而且用得非常恰(qià)當。他評論時，使用語言非常短小，祇幾個字、幾句話，就讓人明白了，而且邏輯(luó jí, សមាគមណ៍)性強，還形象，有力，幽默。另外，他諷刺一個人，批判一件事，一點不客氣，很不留情面(វិវឌ្ឍន៍)，有一種徹底的精神，敵人都很怕他這一點。

二、散文詩《野草》和回憶散文《朝花夕拾》

《野草》(一九二四—一九二六)里收了魯迅二十幾篇散文詩。散文詩就是又像散文，又像詩歌，形式是散文，但方法是用寫詩的藝術，如文字要優美，運用象征和想象。所以，很難寫好。在《野草》以前和以後，都有很多人寫散文詩，但魯迅是最成功的，這也說明了魯迅偉大的藝術才能。

我們在讀這些作品時，必須要了解，當時社會和作者本人的思想背景，然後，才有可能了解文字後面的意思。《野草》的寫作時間和《彷徨》差不多，這是魯迅心情極為苦悶的時期。一方面，“五四”運動處在低潮(ชบเชา), 魯迅住在軍閥的統治中心北京，社會黑暗，在思想上沒有同志，孤獨寂寞(หลอยឡង), 另一方面是個人生活，家庭內部矛盾升級，從小和自己相依為命的弟弟周作人，終於最後在生活和思想上分手，對魯迅的打擊很大。

《野草》中二十三篇文章，是互相獨立的，內容互相都沒有關係。但在主題上，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是深刻而尖銳地揭露社會黑暗；二是反映了作者對生活道路的追求，思想轉變時期的痛苦。《這樣的戰士》、《淡淡的血痕中》、《失掉的好地獄》、《復仇》、《立論》、《聰明人和傻子和奴才》屬於這一類。屬於第二類的比較多，如《秋夜》、《雪》、《好的故事》、《影的告別》、《希望》，等等。

《聰明人和傻子和奴才》中有三種人。“奴才”永遠不滿足現在，卻又不想靠自己的努力，而希望在“怨訴”(ប្រាបທុក្ស)中，得到別人的同情；“聰明人”總是用好話安慰奴才，但實際並不關心他的不幸，也不會幫助他；“傻子”是真誠地同情不幸者，不會說好聽的大話，卻真正想幫助奴才，改變目前的痛苦情況。這種人是魯迅肯定的。但“傻子”的行為，不但沒得到奴才的支持，反而給奴才提供了向主子表示忠心(ចិត្តលោក)的機會。這就是社會現實，革命者不被理解，成了他想解放的人的犧牲品。在《秋夜》里，魯迅一開始就寫到，“在我的後院里，有兩棵樹，一棵是棗樹，還有一棵，也是棗樹”，這樣寫法，看着好像很一般，甚至像廢話(គំរែសារ)

), 其實,這正表觀了他當時一種孤獨的心情、單調的生活和沒有朝氣(มีชีวิตชีวาก)的社會。在這篇文章里,“奇怪而高的天空”象征黑暗的社會,葉子落光,滿身是傷,卻默默地直刺天空的樹干,象征一種不屈(เมื่อมองอ่อนช้อ)的革命精神。“小粉紅花”、“瘦的詩人”、“小飛蟲”也都是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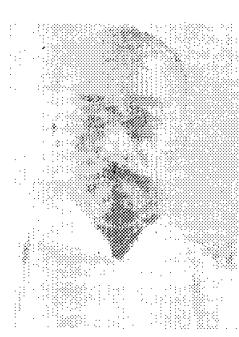
《朝花夕拾》寫于一九二六年二月至十一月間,共十篇。當時,發在魯迅主編的《莽(meng)原》半月刊上,總題目是《舊事重提》。一九二七年集在一起成書時,改為這個名字。這十篇“從記憶中抄出來”的散文,都是回憶自己從小時到青年學習時生活的。其中,故鄉紹興的少年生活七篇,到南京求學、日本學習,回國在紹興教書各一篇。魯迅在這些散文里,給我們展現了中國社會,那時生動的生活畫面,塑(sù)造(ปั้นแต่ง)了很多難忘的人物形象,讀起來象看故事,有趣、吸引人。其中《從百草園到三味書屋》、《阿長與》、《山海經》、《社戲》、《藤野先生》等,都是中國中小學生熟悉和喜歡的。但不要以為,魯迅是真的給我們講故事。魯迅並不祇是懷念過去,而是加進了許多評論,有批判、有歌頌(สรรเสริญ ชมเชย),目的在于,用新的觀點,和現實社會相結合。如在《父親的病》里,揭露了中醫和迷信(เชื่องมงาย)的騙人害人;《從百草園到三味書屋》指出了舊式教育,對兒童身心發展的束縛;在《藤野先生》中,不但歌頌了藤野先生的正直認真,揭露了日本同學的族種歧視,還講述了魯迅弃醫從文的過程,和造成這個轉變的事件。

第二節

散文創作的全面豐收

二十年代,散文小品的成功,可能在小說、戲劇和詩歌之上。為散文開辟道路的是雜文,隨後,小品文在魯迅雜文後,也得到很大發展,小品文的名字也比較多,有時也叫短文或隨筆。它的特點是“小”和隨意平淡。周作人和林語堂的小品散文,寫得最多最好。此外,朱自清和冰心這時的散文,也很有特點。朱自清在一九二八年說,散文“這三四年的發展,確實絢爛(xuànlàn)極了”有種種的樣式,種種的流派,表現着、批評着,解釋着人生的各面”。確實,“五四”以後的新文學作家,不管是詩人、小說家、戲劇家,幾乎沒有一位不寫散文的。

一、周作人和他的小品文。



周作人(一八八五一—一九六七),魯迅二弟,一九〇六年江南水師學堂畢業後,去日本留學,開始研究中西文化,並掌握了日語、英語,希臘語等外語。一九一一年夏回國,先在浙江省作教育官員及中學英文教員,一九一七年起開始,在北京大學任教。

周作人是“五四”新文化運動重要代表人物。寫了大量散文,提倡“平民文學”,並進行新詩創作實踐,代表作《小河》,顯示了他成功的努力。他還參加發起文學研究會,主編新文學刊物。“五四”運動高潮過後,他一方面作為“語絲”主要成員,以小品文為武器,繼續批判封建舊文化,反對北洋軍閥的反動統治,支持學生進步運動;另一方面,他的“隱逸(yì)”思想發展,提倡“文學表現個人情思為主”,思想越來越遠離時代。一九二八年底寫下《閉戶讀書論》一文,表明談經論史,不問時事。抗日戰爭爆發後,雖然各界人士勸說(อ้อนหวาน),催他隨北京大學南下,但他還是留在了北京,在日本人建立的偽政府(รัฐบาลทุ่น)任職,自稱保護北京的文化財產。抗戰勝利後,以判國罪被判刑。一九四九年出獄後,主要

從事研究翻譯工作。

周作人是著名的現代散文家，一生除散文外，研究範圍很廣，包括民俗學、兒童文學、民間文學、性心理學、希臘及日本文化研究，還有大量譯著。從 1923 年起，周作人先後出版了 24 本自己的散文集。但一般認為，思想和藝術價值都高的，還是在“五四”時期，代表性的有《自己的園地》(一九二三)、《雨天的書》(一九二六)、《談龍集》(一九二八)、《永日集》(一九二九)等。



一九二一年周作人在北京和俄國詩人愛羅先珂合影

周作人的散文創作，大體可以分為兩個時期。前期“五四”時期的雜文，提倡新文化時，特別是時事評論類，如學生運動，政治性和戰鬥性很強，不管是對封建禮教的揭露，如《祖先崇拜》、《思想革命》；還是對反動軍伐鎮壓學生運動的憤怒，如《臥薪嘗膽》、《死法》、《門前遇馬隊》；或者對日本文化侵略的批判，如《日本人的好意》、《裸體游行考證》等，都和魯迅的雜文一樣，喜笑怒罵，諷喻現實，又有自己的特色，善于正話反說（พูดตรงกันข้ามกับความหมายของคำ），表面平靜，內里激烈。

周作人開創了現代小品文，正如魯迅和雜文一樣，小品文和周作人的名字，也聯系在一起了。周作人後期散文，就指他的小品文。他的小品文，首先是取材廣泛，強調“無意不可入，無事不可言”。社會批評，文明批評，生活瑣（suǒ）事，古今中外，可以說無所不談，是社會和生活的“萬花筒”（กล่องมองลักษณะพิเศษ）。周作人小品文真正打破了古代文章一定要“載道”（即宣傳一種思想）的傳統，是對現代散文一個特別的貢獻。藝術上的特色，對後來散文發展影響更大。他用新鮮、隨意的筆法，寫一件事，一段情，一種景，輕松、幽默，好像在和你閑聊（liáo），但實際卻顯示出，一個學者淵博的知識，是在解釋一種道理，如《蒼蠅》、《兩株樹》、《菱（líng）角》、《喝茶》等篇，雖只有幾百字，最多也就一千多字，卻使人讀時，增長許多知識，獲得藝術的享受，讀後又引導你去思考一種哲理（ปรัชญา）。還有，他的小品文寫時，好象不很下功夫，很平淡（ราบเรียบ），但卻在其中包含着作者深深的感情，濃濃的詩意，如《故鄉的野菜》、《篷（péng）船》就是有這種風格的好作品。

二、林語堂的小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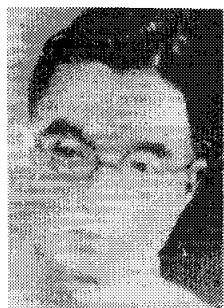


林語堂（一八九五—一九七六），福建龍溪（xī）人，父親是基督教牧師（อาจารย์สอนศาสนาคริสต์）。林語堂從小受西方文化影響，一九一九年起，他先後去美國和德國，研究語言學，曾獲哈佛大學碩士，德國萊比錫大學博士學位。一九二三年回國後，曾在北大等校任教，一九二七年去武漢，任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但很快離開，去上海，專門寫作。一九三六年後在美國居留，並主要用英文寫作，他的《生活的藝術》（一九三七英文）和《吾國吾民》（中文一九三五），是歐美流行的暢銷書。一九四七年，林語堂在聯合國組織任職，一九五四年任新加坡南洋大學校長，一九六六年定居臺北，又開始用中文寫作。從一九三六開始，林語堂寫了各種著作，包括詞典和翻譯，共有三十多部，林語堂是現代散文家，初期積極投身愛國運動，後期思想開始消極（ท้อแท้ใจ），但在美國多年，始終沒有放棄中國人的國籍，他也是中國現代文學

中少有的能同時用中英兩種語言創作優秀作品的作家。

林語堂的散文風格，和周作人最接近。他也是在《語絲》上發表過大量小品散文。《勸文蒙歌》、《咏名流》、《論罵人之難》、《讀書救國謬語束》等。揭露軍閥，同魯迅、周作人一起，和反動政府的文人進行鬥爭。但後來，也提倡逃離現實的文學，主張小品文“以自我為中心”。雖然接受了好友魯迅的批評，但以後仍沿着這條路走下去了。他的小品文，藝術上，除有周作人特點外，如追求幽默閑淺(មានរូបរាងខ្សោយ)，語言平易、深入淺出，充滿智慧。此外，他還努力學習西方式的幽默和紳士之風，被鬱達夫稱為“有牛油氣的，並不是來自中國所固有的《笑林廣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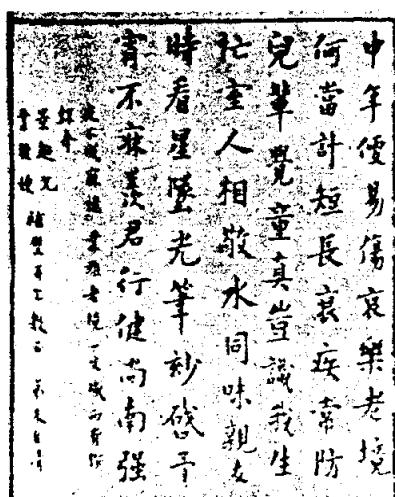
三、朱自清和他的散文



朱自清（一八九八—一九四八），他的原籍和魯迅是同一個家鄉，但他出生在江蘇，是在楊州長大的。他自幼接受正規傳統文化教育，一九一二年上中學，一九二〇年，提前從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在北大期間，他曾參加發起中國新文學的第一個詩歌團體“中國新詩社”，創辦第一個詩歌雜志《詩》月刊，他最開始，是以詩引起人們注意的。一九二五年，朱自清任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創作方面轉向以散文為主。一九三一年，朱自清去英國學習語言學和英國文學，後又到歐洲五國旅遊，一九三二年回國後，在清華大學任中國文學系主任。抗日戰爭後，隨學校南下到昆明，從事研究和著書，並積極開展抗戰文藝工作。

朱自清是現代散文家，詩人和文學研究家。朱自清著作共近三十種，大部分收入《朱自清文集》（一九五三）。他是一個正直的愛國知識分子，雖然生活已極為貧困，但病死前，仍告訴家里人，不要吃美國援助的面粉。

朱自清的主要成就是在散文方面，他是當時公認的優秀散文家，他抒情(សេបាយអារមណ៍)、寫景的散文都很美。他的散文實踐，打破了“白話不能寫美文”說法，他寫景的散文，有一種繪畫的美，如《桨(jiǎng)聲燈影里的秦淮河》、《綠》等；抒情的有《匆匆》、《背影》等，他在《匆匆》里，開頭用詩一樣美的語言寫道：“燕子去了，有再來的時候；楊柳枯了，有再綠的時候；桃花謝了，有再開的時候。但是，聰明的，你告訴我，我的日子為什麼一去不復返呢？”《荷塘月色》寫清華大學，一個小荷塘夜晚的美，使我們好像看到了一幅風景畫，這是情景結合的一篇美文，讀過這篇文章的人，今天去清華大學還都不忘要去看一看這荷塘。但他最有名的散文，還是《背影》，這篇文章已經和朱自清的名字緊緊地聯繫在一起了。



朱自清詩手迹

《背影》寫于一九二五年秋天，那時他是一個二十七歲的青年，但他對生活的艱難，已有很深的體驗(ប្រសែករាល់)

了，所以，才能理解父親處境(តាមការណ៍)，寫出真實的父子之間的感情。這篇只有一千五百字的文章，文字非常的簡樸，也談不上有什么宏偉的結構，沒有像他其他文章那樣，文字典雅華麗，然而，卻感動了那時無數有着同樣心情的小知識分子的心，并受到讀者長久的喜愛，主要是因為作者在文章中融進了自己的性格——真誠(សៀវភៅតីវិចិត្រ)、老實。

四、冰心的散文

冰心的散文，在當時的影響比後來大，藝術方面的成就，要超過思想方面。她的散文多是抒情的，也在宣揚她愛母親、愛兒童、愛自然的“愛的哲學”。她的通訊《寄小讀者》在當時產生很大影響。這些散文是一封封的信，內容是向國內的孩子們，報告她去美國路上和到美國後的感覺和生活。語言簡樸，態度親切（ສົນໃຈສະໝັກ），好象大姐姐跟小弟弟在交談。也表達了作者對祖國、對故鄉的思念。她一九二二年寫的散文小品《往事》，也是一篇當時很受歡迎的好文章。冰心散文語言清淡、自然優美，反映了一位女作家對生活和自然的細心觀察。

第三節

多種風格、不同流派的詩歌

在新文學的各種文學形式中，詩歌的風格流派，是最豐富多彩的了。除文學研究會作家的詩歌外，這時，還有政治抒情詩，新格律詩，西方現代派詩和愛情詩。

一、新格律詩

自由體新詩是在反對古典格律詩中出現的，但它誕生後，就一直存在着一個過于散文化的問題，但詩畢竟是詩，應該和散文有明顯的區別，而這個區別，首先應該表現在形式上。所以，當新詩發展到這一階段，已經取得重大成就，不可能再回到舊詩老路上去的情況下，一些詩人就開始不滿足于新詩的太自由化，而開始追求一種新式的格律詩，代表人物就是聞一多和徐志摩。



一九四五年聞一多在昆明西南聯合大學

“體現了我們民族的英雄氣概”。

聞一多的主要著作在《聞一多全集》（一九四八）中，共八集。

聞一多對新格律詩的貢獻最大，他提出的新詩“三美”主張，是新律律詩的理論基礎。他說：“詩的實力不獨包括音樂的美（音節），繪畫的美（詞藻），並且還有建築的美（節的匀稱）

1、聞一多（一八九九—一九四六），名意為“多一聞”。從小喜歡詩詞，愛好美術，一九一二年考進北京清華學校，熱情參加校內的文藝美術活動。一九二〇年四月，發表第一篇白話作品，同年七月，發表第一首新詩《西岸》，這以後的詩大都收在了詩集《紅燭》中。一九二一年專門從事詩的格律研究。一九二二年去美國學習繪畫和文學。一九二五年回國後，曾先後在北京、武漢、青島等多所大學，任教並從事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抗戰開始後，步行三千五百里到昆明，繼續在西南聯合大學任教，廣泛地研究了中國古代文化遺產（ມາດຄົກ），

并有《楚辭校補》等多本著作，受到學術界的普遍贊揚。一九四四年，加入民主黨派，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在李公樸追悼大會上，發表著名的《最後的演講》，表現了他用死保衛正義（ສັງລອງມານ）的精神，當晚被國民黨特務暗殺。

聞一多是現代詩人，文史學者，也是著名的民主戰士。他和朱自清在清華大學同事後，一直共同創作研究、戰鬥。是中國現代著名的愛國學者，被毛澤東稱為



北京八寶山革命烈士公墓中的聞一多墓

學生時代，就發表過幾篇評論，聞一多的詩歌實踐，實現了自己的理論主張。他的愛藝術是與他的愛國結合的。《紅燭》里的《孤雁》、《太陽吟》、《憶菊》等，都表達了他在國外求學時，對祖國的懷念。如在《憶菊》里，有這樣的句子“我要贊美我的祖國的花！／我要贊美我如花的祖國”。一九二八年出版的第二部詩集《死水》，主要是他回國後寫的詩。看到國內的黑暗現實，和在國外時的美好想象形成了強烈對比。所以，這本詩集內容上，表達了對統治者的不滿，形式上則充分地體現了他的新格律詩主張。他的代表作《死水》，最能說明這兩點，在《死水》里，詩人從一溝腐臭（ເໜີນແກ້ວ）的死水，引起詩情。但他並沒有直接描寫死水的丑惡，反而用了“翡翠”、“桃花”、“羅綺”、“雲霞”、“綠酒”、“珍珠”等華麗的詞，寫出這死水的“美”，形成對照，像一個丑女人上了濃妝（ແຕ່ງດັກເປົ້າອຸ້ນ），更顯出了丑。表達了詩人對這黑暗社會的極度憤恨和失望。詩集《死水》比較充分地表現了聞一多的主張，形式上字、音、句的美，和感情的濃，結合為一體。

死 水

這是一溝絕望的死水，/清風吹不起半點漪淪。/不如多扔些破銅爛鐵，/爽性潑你的剩菜殘羹。

也許銅的要綠成悲翠，/鐵罐上錆出幾瓣桃花；/再讓油膩織一層羅綺。/霉菌給他蒸出些雲霞。

讓死水酵成一溝綠酒/飄滿了珍珠似的白沫；/小珠們笑聲變成大珠，/又被偷酒的花蚊咬破。

那麼一溝絕望的死水，/也就夸得上幾分鮮明。/如果青蛙耐不住寂寞，/又算死水叫出了歌聲。

這是一溝絕望的死水，/這里斷不是美的所在，/不如讓給丑惡來開墾，/看他造出個什麼世界。

聞一多的詩，體現了傳統文化與現代文化的結合，他以後，很少有人在新詩的格律方面，下這麼大的功夫，他是郭沫若之後，對新詩發展做出重要貢獻的人。

2、徐志摩（一八九七—一九三一），浙江海寧人，父親是浙江有名的實業家，一九一〇年，徐



一九二一年徐志摩在英國倫敦劍橋大學

志摩在杭州上中學時，接受新學，一九一六年入北京大學法科，一九一九年按父親願望，去美國學習銀行學。“五四”運動的爆發，使他熱心於政治經濟與自然科學。一九二一年春，入英國劍橋大學，對他的思想有很大影響，違背父親願望，在這一年愛上文學，開始寫新詩。一九二二年回國後，成為“新月社”創始人（ ผู้ริเริ่ม ）。

同時加入文學研究會，任北京大學教授。一九二五年，他到蘇聯、德、意、法等國旅遊，同年，第一本詩集《志摩的詩》出版。一九二五年十月到一九二六年十月；是他創作最多的一年。一九二七年九月，他在上海、南京等多所大學任教。一九二八年九月至十月，他再次去英國、美國、日本、和印度游覽。一九三〇年，被選為英國詩社社員。同年冬，希望“另辟生活”，辭去南方各大學教職，到北京大學，北京女子大學任教。一九三一年八月，他的《猛虎集》出版，十一月因飛機失事遇難（ ประสบภัยเหตุ ）。

徐志摩是現代詩人、散文家。在短短的一生中，有豐富的創作。除詩以外，還有散文、小說、戲劇和翻譯等。

徐志摩共留下四本詩集，其中的內容和思想傾向，像他的世界觀一樣，非常復雜，前後變化也很大。但總的來說，早期的思想較進步，藝術成就也較高。不過，最能顯示他詩歌特點的作品，是那些抒發個人感情，有真切的生活感受，并表達出人生哲理又給人美感的詩，特別是一些愛情詩。如一九二四年的一首小詩《沙揚娜拉一首》，是“新月”詩人中最短，卻最受人喜愛的名篇。

沙揚娜拉

贈日本女郎

最是那一低頭的溫柔，/象一朵水蓮花不勝涼風的嬌羞，/道一聲珍重，道一聲珍重，/那一聲珍重里有蜜甜的憂愁——/沙揚娜拉！

《雪花的快樂》、《偶然》、《季候》、《閨的海》，也都有同樣特色。

作為新格律師的提倡者，他的詩也很注意形式上的藝術美，特別注意詩的音樂美。但在使用文字方面，他不像聞一多那樣喜歡用修辭（ แต่งสำนวน ）手法，而是在詩中加入了淺白（ เข้าใจง่าย ）的口語，甚至用北京土話入詩。他的一些詩被稱為“平民風格詩”。徐志摩詩的另一大特點，是藝術方法多樣，總有新花樣（ ลวดลาย ），盡量不重複。如在愛情詩里，用“心沉到海底”，比喻得不到愛情時的憂傷；用“和秋雨對話”，表達失去心上人時的破碎（ หัวใจแตกสลาย ）心情；用“星星永遠明亮”，比喻愛情的堅貞（ รักมั่น ）。徐志摩最有名的代表作，是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他在第二次從英國回國時作的《再別康橋》，這首詩顯示了徐志摩詩的意境美、音韻美和結構美。

再別康橋

輕輕地我走了，/正如我輕輕地來；/我輕輕地招手，/作別西天的雲彩。

那河畔的金柳，/是夕陽中的新娘；/波光里的艷影，/在我的心頭蕩漾。

輕泥上的青荇，/油油地在水底招搖；/在康河的柔波里，/我甘心做一條水草！
那榆蔭下的一潭，/不是清泉，是天上虹/揉碎在浮藻間，/沉澱着彩虹似的夢。
尋夢？撐一支長篙，/向青草更深處漫溯，/滿載一船星輝，/在星輝斑斕里放歌。
但我不能放歌，/悄悄是別離的笙簫；/夏蟲也為我沉默，/沉默是今晚的康橋！
悄悄地我走了，/正如我悄悄地來；/我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

徐志摩在詩的藝術形式方面，創造了自己的風格，為新詩的發展，增加了新的因素。在整個詩歌界產生了深遠影響。

二、文學研究會作家的新詩。

文學研究會的作家，幾乎都寫新詩，他們一九二二年出版了集體的詩集《雪朝》。在這本詩集的序中說：“詩歌的聲韻格律及其他種種形式上的束縛，我們要一概打破，因為情緒是不能受任何規律的束縛的”。這可以代表他們對新詩的主張。和“格律詩”派的觀點正好相反。

1、冰心的“小詩”。

文學研究會中，女作家冰心的詩最有風格，自成一家。她一九二三年出版了《春水》和《繁星》兩本詩集，共收短詩三百多首。冰心是中國新文學中，除郭沫若之外，另一個很受印度大詩人泰戈爾影響的作家。她自己說：“我自己寫《繁星》和《春水》的時候，并不是在寫詩，只是受了泰戈爾的《飛鳥集》的影響，把自己許多‘零碎的思想’，收集在一個集子里而已。”她就這樣，在平時的生活中，有了一點小感想，就隨時記下來，沒想到，發表時，編輯先生把這些“零碎(กระฉุก-กระเจ็บ)”的，但又富有哲理的“小雑感”，分成了一行一行的，就成了詩。冰心這一新品種的自由體“小詩”，雖然小，但數量大，又加上有人熱心推廣，當時竟成了一個“小詩的流行的時代”。而冰心真正認真寫的新詩，反而並沒有這麼大的影響。

冰心的這類“小詩”，從內容上看，可以分為三類。一是歌唱自然的，如“大海啊，/哪一顆星沒有光？/哪一朵花沒有香？/哪一次我的思潮里，/沒有你波濤的清響？”；二是歌唱母愛，如“母親啊！/天上的風雨來了，/鳥兒躲在它的巢(cháo)里；/心中的風雨來了，/我只躲到你的懷里。”這兩類和她的小說，散文一樣，主題仍是“愛的哲學”。第三類是最突出的，即帶有哲理意味的小詩，如“牆角的花！/你孤芳自賞時，/天地便小了。”，“秋深了！/樹葉穿上了紅衣服，/她是多么害怕風雨啊！”。

可惜，寫完這兩個集子之後，冰心就對這種風行一時的形式，失去了興趣。

2、朱自清的《毀滅》

朱自清的長詩《毀滅》，寫于一九二二年，是他詩歌的代表作。這首詩在結構、方法和思想內容上，都明顯地受戰國時代愛國詩人屈原的《離騷》的影響。全詩近三百行，它不僅長，在二十年代的抒情詩中，可以說是最好的了。詩也是以作者的抒情為主要線索(แหล่งที่มาที่สำคัญ)，大量使用象征等浪漫主義手法。一方面，表現不滿現實，空虛、寂寞的心情，另一方面，表現了詩人自己的表白，決心走一條注重實際，要求進步的生活道路。“從此我不再仰眼看青天，/不再低頭看白水，/只謹慎着我雙雙的腳步；/我要一步步踏在土泥上，/打上深深的腳印！”朱自清的這種實實在在（จริงๆ จังๆ）穩步前進的精神，正在他以後的生活和創作中實現了。《送韓伯晝往俄國》和《贈 K·S.》是朱自清另外兩首有名的詩作，內容是歌頌反抗，向往（ไฟห้า）光明。

三、新的愛情詩

在舊詩中，描寫男女之間關係的詩歌很少，雖然有一些，又大部分只是怎樣的思念、回憶，很間接、隱晦(hui, ซ่อนเร้น)，這是中國兩千多年古典文學的一個很大的遺憾。到了二十年代，

才真正出現了情詩，不是民間，而是文人情詩，這是反對封建的倫禮道德觀念，提倡個性解放的結果。這些新情詩，不再像古人那樣，用比喩來掩蓋（ປົດປັບ），或表面上寫愛情，實際上是表達別的。而新情詩就是為愛情而寫愛情，坦白地、大膽地寫愛。

1、“湖畔詩社”的愛情詩

當時只因為寫情詩而產生影響的，是四個著名的年輕詩人。他們是：潘謨華（一九〇二—一九三四）、應修人（一九〇〇—一九三三）、馮雪峰（一九〇三—一九七六）和汪靜之（一九〇二—一）。前三位是浙江人，後來都成了共產黨人。這四個人一九二二年，在杭州成立了“湖畔詩社”，同年，又出版了詩的合集《湖畔》，所以，他們被叫做“湖畔詩人”。當然，他們並不是只寫情詩，一些生活抒情短詩，寫得也比較好，但他們是用很大精力專心寫情詩，又因此而出名。他們中愛情詩寫得最好的，要數汪靜之。《別情》是代表作。

別 情

愛我的我底你啊，/溫柔到比柔還柔的你啊！/你底豐韵是怎樣地娟逸，/怎樣地——說不出啊。/世界上沒有什麼能形容你了。

你知道我在接吻你贈我的詩么？/知道我把你底詩咬了幾句吃到心里了么？/你從詩中送我的情愛，/更醉得我醺醺然了。

我昨夜夢着和你親嘴，/甜蜜不過的嘴呵！/醒來卻沒有你底嘴了；/望你把你夢中的那花苞似的嘴寄來吧。

我昨夜夢中得着你一封信，/信中的字看不明白，/只隱隱約約有些“愛”字，/望你把夢中的信重寫清楚吧。

我睡覺時，看見帳頂上有個你；/我飲茶時，看見杯中有個你；/我看書時，看不見書中的字，只見個你；/我上課時，看不見教師在黑板上畫的算式，只見個你；

你為什麼東躲西藏，/只給我看見不給我捉住呢？/你爹這幾天在家不在家？/我時時想來看你，/但我怕嘗這樣別離的滋味；/我至于不敢和你相見了。/見了再用什么法別離呢？/不，別離雖是苦痛，/但是甘美的苦痛呵！/我叫我底魂今夜來看看你，/請你預備迎接吧。

汪靜之在一九二二年出版的《蕙(bui)的風》，因為直率地表現愛情，如鬱達夫的《沉淪》一樣，曾引起很大爭論。如在《過伊家門外》，他寫道：“一步一回頭地瞟我意中人”，有人指責這是“不道德”。在《被殘的萌芽》中，他竟為私生子被歧視鳴不平。他更大膽的《孤苦的小和尚》，寫年輕的小和尚，偷着看來燒香求佛的女人。

汪靜之愛情詩最大特點是真誠、大膽，他的這種敢于反抗傳統，不怕社會習慣的精神，被人稱做是詩歌界的鬱達夫。《蕙的風》在藝術上，不注重形式，是散文化了的詩。後來，他又出版了詩集《寂寞的國》，藝術上更加成熟，但影響卻不如《蕙的風》。

2、馮志的愛情詩。

馮志（一九〇五一），河北涿縣人，是現代作家、詩人和翻譯家。一九二一年入北京大學時，開始寫詩，曾經組織“淺草—沉鐘社”。一九三〇年十月至一九三五年六月，留學德國，學文學和哲學，回國後曾在北大西語系主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外國文學研究所所長。一九八三年獲德國歌德獎章。馮至也是杜甫研究專家。

馮至曾被魯迅稱為“中國最為杰出的抒情詩人”。他在二十年代創作的近百首新詩，分別收入《昨日之歌》、《北游及其他》兩個詩集中，《昨日之歌》是奠定馮至在中國現代文學史上地位的第一本詩集，里面最好的是下卷的四首敘事愛情詩。這些詩很講究（ພຶດພື້ນ）形式美，內容都是一個簡單但使人感嘆的愛情故事。故事很浪漫，但結果都很不幸，是悲劇性的。有代

表性的是《帷幔》，以傳說為題，控訴（ພ້ອງຮ້ອງ）了封建父母包辦婚姻的禍害、歌唱青年人的愛情理想。但《昨日之歌》里最有名的還是《我是一條小河》。這是一首意境和語言都很美的愛情詩，把難以表達的情感，變成具體的形象，這是馮至詩的特點。再比如《蛇》，用蛇的游動、蛇的形狀，以及關於蛇的聯想，來寫一種不好表述的寂寞。

蛇

我的寂寞是一條蛇，/靜靜地沒有言語。/你萬一夢到它時，/千萬啊，不要悚懼！
它是我忠誠的伴侶，/心里寄着熱烈的相思：/它想那茂密的草原—/你頭上的、濃鬱的烏絲。

它月影一般輕輕地/從你那兒輕輕走過；/它把你的夢境衝了來，/象一只緋紅的花朵。

在《北游及其他》中，《遲遲》、《圍巾》、《橋》是馮至更成熟的愛情詩。

四、李金發與象征詩派

在二十年代中期，與郭沫若代表的自由詩派，聞一多、徐志摩代表的格律詩派同時存在的，是以李金發為代表的象征詩派。

在象派征派詩人中，很多人都只是受這一流派的啟發（ຂໍ້ແນະ），在自己作品中運用這種方法的優點，而真正系統地研究象征派理論，并認真進行創作的是李金發。

李金發（一九〇〇——一九七六），廣東梅縣人。他在法國留學時，受“五四”文學革命影響，于一九二〇年開始在法國創作現代白話詩，并連續出版了《微雨》（一九二五）《為幸福而歌》（一九二六）和《食客與凶手》（一九二七）三本新詩集。李金發在寫這些詩時，正是象征主義在法國詩歌界流行，他就把象征派情調和技巧學來，用在自己的詩里。他第一本詩集《微雨》出版，說明中國象征詩派，已從理論階段走到了實踐階段，這本詩集因為特別的風格，立即引起了人們的注意。

夢的哀

微雨濺濕簾幕，/正是濺濕我的心。/不相干的風，/踱過窗口作響，/把我的夢聲，/也震得不成音了。

奏到最高音的時候，/似乎預示人生的美滿。/露不出日光的天空，/白雲正搖蕩着，/我的期望將太陽般露出來。

我有一切的憂愁，/無端的恐怖，/她們并不能了解呵。/我若走到原野上時，/夢聲定是中止，或柔弱地繼續着。

李金發先後創作過四百多首詩，內容很廣泛，但思想上都有一個中心，就是對生和死的憂傷，對現實與幻覺的迷惑不解，有很濃的象征派色彩。其中，第一部詩集的第一篇《弃婦》，最典型的代表了李金發學習象征派創作的特色。這首詩，單獨一個部分，一個概念可以懂，但合在一起，就會義不明白了。這要靠讀的人，通過自己的聯想，去猜各個概念之間的暗示（ສະກິດໃຫ້ທຽບ）。這個“弃婦”是一個具體的形象，但又是一個包含很深廣概念的象征。这里有詩人對這個“弃婦”的同情，也有詩人對自己受到社會冷遇的氣憤。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解到下面的一些象征派特點，就可以幫助更好一點理解《弃婦》及其他象征派詩歌。

總的來說，象征派不用傳統的描寫方法，也不直接抒發感情，而是用一種奇怪的聯想、暗示、隱喻等，象征性表達詩人的意思。讀者必須靠自己的想象能力，去猜測作者的意思，所以，一般人很能看懂這種詩。他們用的象征和比喻，和郭沫若、聞一多等人的都不同，象征派用的如，“粉紅的記憶”、“無味之沙名”、“金色之淚”等，讓人覺得怪異、深奧（ລືກໜຶ່ງ），摸不透，好象在說夢話，有精神病（ໂຮຍະປະສາທ）。原因就是，在一般人看來，一是他們把表

面上沒有關係的事物，東西放在一起；二是思想跳來跳去，把一些必要的連接詞和句子省掉不寫出來，留給讀的人去感覺。另外，在語言上，他們又好像在故意用一些外語的句法，文言白話夾(ປະປັນ)在一起，怪字偏詞(คำແປລກ)，使人讀着不順。在詩的格式上，打破一切規律，完全自由化，隨便地寫，里面的人稱，思考角度，意思之間的關係，前後也都不統一。而在題材上，他們又往往選那些丑的、暗的、不清楚的形象來寫，如他們喜歡的有死神、野人、腐爛的(lan)野獸、衰草(หญ้าเหี้ยว)、墳墓、骸(hai)骨(กระดูก, ซาก)、黑夜、倒掉的牆、荒廢的小園等。李金發這個人，被叫做“詩怪”。

那麼，新詩中為甚么會出現這種奇怪的象征派詩呢？這也並不是一些人吃飽了沒事作，想玩一玩文字的遊戲。相反，這正是對社會不滿的反映，一些知識分子，特別是受過西方教育的青年知識分子，回國後，看到社會的黑暗和矛盾，階級對抗的殘酷，情緒就苦悶、悲觀，感到自己個人和國家一點前途也沒有，他們就選擇這種非一般的方法，表現了出來。而這種詩，在西方產生的環境，也正適合表現這類感覺。在李金發的集子中，充滿了死亡、恐怖(น่ากลัว)，孤獨、枯躁(แห้งเบื่อหน่าย)、疲(pi)乏、憂傷等主題，如“生命便是死神唇邊的笑”這樣的句子，這是象征詩派來到中國的社會歷史原因，再從文學自身發展的規律來看，最早在反對文言古詩中出現的新詩，太淺白、平淡，過于自由；後來，“新月派”提倡的新格律詩，強調詩的莊重(เคร่ง ชั่ม)豪華，這就表明需要新的探索的突破。實際上，象征派的一些藝術方法，也確實被新詩吸收，影響了不少詩人，對豐富新詩樣式，表現手法都有好處。這一詩派對後來三十年代“現代派”詩歌，產生了直接的影響。此時，象征派除代表人物李金發外，還有創造社的王獨清、穆木天和馮乃超三位年青詩人，也寫過一些象征派詩歌。

五、蔣光慈的政治抒情詩



蔣光慈(一九〇一一一九三一)，現代小說家，詩人。又名蔣光赤。安徽霍(huò)邱人。出生在一個小商人家庭。一九一九年底入上海外語學院學習俄語，一九二〇年去蘇聯去蘇聯學習，并在莫斯科加入中國共產黨，一九二四年回國。在蘇留學期間，受蘇聯無產階級文學鼓舞，產生革命熱情和文學興趣。回國後，曾在上海大學任教，并提倡革命文學，組織了革命文學社團“太陽社”，并主編《太陽月刊》等刊物，大力提倡無產階級文學。一九二九年去日本養病和寫作，一九三一年因病在上海逝世。蔣光慈主要以寫小說為主，是當時一位很有才華并勤奮寫作的青年作家，在這麼短的一生中，卻留下了大量的作品。他是中國現代文學史上，最早以社會主義傾向顯示藝術特色的作家。

他一九二四年回國後，出版了他在蘇聯留學期間創作的第一本詩集《新夢》，這也是中國新文學史上，第一部歌唱社會主義新生活的詩集。他看到，蘇聯社會主義制度帶來的新天地，心里有一種抑制(គុមត្រឡេង)不住的興奮，所以，他要用詩，來表達對理想社會的追求、向往。但其中的詩，主要表達了對俄國十月革命的理解和自己的思想變化，也有對自己苦難祖國的懷念。在《莫斯科吟》中，詩人頌揚了十月革命的深遠意義：“十月革命，/又如通天火柱一般，/後面燃燒着過去的殘物/前面照耀(yào)着將來的新途徑。/哎！十月革命，/我將我的心靈貢給你吧，/人類因你出世而重生。”

《哀中國》是蔣光慈的第二部詩集，一九二七年出版。回國後，祖國和人民受到的苦難，把他從對光明的向往，拉回到了黑暗的現實，他哀嘆中國“滿目都是悲景”，這就是這部詩集的主題。在《哀中國》一詩中，他寫道：“我是中國人，/我為中國命運放悲歌，/我為中華民族三嘆

息。”從《新夢》到《哀中國》，詩的情調(ทำนองรัก)有了很大的變化，冷靜的思考，代替了熱情的歌唱，憤怒的批判冷酷的現實，代替了單純地追求美妙的理想。

蔣光慈是寫政治抒情詩第一位有成就的詩人，他以後，經過三十年代的殷夫，四十年代的田間，政治抒情詩就成了新詩的重要品種了。

第四節

話劇的引進和初步實踐

中國的話劇最早是在“辛亥革命”前出現的。早期的話劇運動，可以分為兩個階段，即辛亥革命時期，叫“文明戲”，那時，由於話劇不成功，所以這個詞，後來有了諷刺的含義。第二階段是“五四”時期，叫“愛美劇”，“愛美”是英文“amateur”的翻譯，即非專業劇戲，是為了反對以賺錢為目的營業性戲劇。“話劇”這個名稱，是一九二六年由洪深建議，才定下來，逐漸被社會接受。在新文學剛誕生時，話劇還不太有人注意，這前面已經說過了。直到二十年代，才逐漸慢慢發展，但新文學作家中，有名的人都很少關心它。因為話劇比起其人幾種文學形式，比較復雜，做出成績，不那么容易，比較費事費時。這使話劇，在反映現實方面，沒有小說廣泛和深刻；在表達“五四”精神方面，沒有詩歌那麼激動人心；在使用白話方面，又不如散文那麼適合。再加上作者對生活理解不深，技巧不熟，對話劇的社會功能認識也不全面。這都使話劇的發展，落在了其他三種文學形式的後面。對下個時期的成就來說，這個時期還只能算是個介紹和實驗階段。

一、兩個話劇社團組織。

一九二一年五月，由潘雁冰等十三人，在上海組織了一個“民衆戲劇社”，出版《戲劇》月刊。他們宣告：“當看劇是消遣的時代已經過去”，戲劇是現代生活中，是推動社會前進的一個輪子，又是搜尋社會病根的“X光鏡”。這時“為人生派”對戲劇的看法。民衆戲劇社的主要工作是，批判舊的傳統戲，介紹西方話劇知識，也創作劇本。這個組織祇在理論上努力，不是一個表演團體。但話劇能不能在社會上站得住腳，關鍵還要看它不能在舞台上吸引人，被觀眾接受。在實踐方面，戲劇協社做出了成績。上海是話劇的誕生地 (แหล่งกำเนิด)，同年冬，歐陽予倩、洪深等人，在上海又成立了一個戲劇協社，一直到一九三三年，它進行了十二年的戲劇活動，在話劇舞 規範方面，立下了大功。

二、歐陽予倩

歐陽予倩（一八八九—一九六二）是中國話劇運動創始人之一，他不但是劇作家，同時也是表演藝術家。他是湖南瀏陽人，十五歲就去了日本留學，經常參加話劇演出。後來也演過十五年京劇。他一九一〇年回國後，不但參加很多戲劇組織，創作並演出很多話劇，並從事電影工作。他的獨特貢獻是戲劇教育方面，開新辛戲劇學校和研究所。三十年代中期，曾去英、法、蘇聯等國，考察戲劇，解放後，曾任中央戲劇學院院長，中國戲劇家協會副主席，他一生創作話劇二十一部，戲曲二十七部。他這時有影響的話劇是《濱婦》，是當時比較早的作品，內容是反對家長制，要求婚姻自由的。

三、丁西林

在話劇創作上，這時揭露性和諷刺性的比較多，最成功的是一些獨幕喜劇，就是全劇只有一幕，不變換舞。一些多幕劇還不成熟。獨幕劇成就最高的是丁西林·丁西林（一八九三—一九七四）江蘇泰興人，曾留學英國，回國後，曾任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所長，是一位很有成就的物理學家，但更多的人，卻知道他是一位戲劇家，解放後曾任文化部副部長。他這時創作

的獨幕喜劇《壓迫》，要表達的是，人們要“聯合起來”，去反抗“社會上的一切壓迫與欺負”。劇情是一位老婦人，有空房子想租出去，但為了管束(គាបគុម)女兒，她不願意把房子租給沒結婚的單身男人；而她女兒又要追求自由婚姻，不願意把房子租給已結婚有家的男人，這樣，這房子就一直租不出去。後來，有一對男女，假裝(ស្រឡែម)是夫妻，才租下了這個房子。劇寫得很有趣味，但對社會現實的反映並不深，這是那時寫劇本的人的共同缺點。

四、田漢與洪深

這兩個人是中國現代戲劇創作的重要人物，以後還要詳細介紹，這裡只談他們兩位在二十年代初的創作。田漢一九一九年就開始發表劇本。但他本人認為，第一個使他成名的作品，是《咖啡店的一夜》。這個劇本完成於一九二〇年，內容是一位大學生，幫助了一個咖啡店的女招待，她被一個富人家的青年欺騙了。但人們都認他一九二二年的《獲虎之夜》，是一部更優秀的作品，對封建包辦(មេហាំា)婚姻的批判，更為深刻、沉痛。洪深這時比較重要的作品是《趙閻王》。劇中的趙大，原來是一個忠厚老實的農民，到了軍閥的隊伍里後，被變成了騙人、偷東西、殺人的“閻王”(យមបាត)，揭露了封建軍伐的作惡，說明：世界上沒有天生的好人或壞人，“社會對於個人的罪惡應當負責”。

五、郭沫若的歷史劇

在這時的話劇創作中，歷史題材受到了作家們的重視。因為當時正是批判封建倫理、道德，所以，關於婚姻，特別是同情婦女的劇本很多，一個《孔雀東南飛》，就被寫成了好幾個歷史劇。“梁山伯與祝英臺”的傳說，也在這時被編成了話劇。但在歷史劇創作中，成就最大的是郭沫若。

郭沫若是一位歷史學家，所以，他的劇本都有史料的依據，但他的目的，并不是真實地重講一遍歷史故事，而是古為今用(ដំឡើងបែរាងមានឱ្យកំសាលពេជ្ជបាន)，用歷史的影子來為現實服務。他不但加進了現代人的思想、感情，甚至說現代人的話，這在文學創作中當然是允許的。

他的劇本也和他的詩歌一樣，采用浪漫主義手法，想象豐富。一九二三年郭沫若寫了《卓文君》和《王昭君》兩劇，一九二五年又寫了《薑黃(Nièying)》。他創造的這三個女性，和歷史上的形象完全不同。例如卓(zhuo)文君，她和窮書生司馬相如私奔，一男一女，偷着跑了，在歷史上，一直被看作是不道德的“淫奔”(អនីតាមម្អ)，或者是人們閑談嘲笑的風流事(តើវិច្ឆិកាស)。而郭沫若卻把她寫成了一個敢於反抗封建婚姻，追求自由幸福的女性。使主題有了嚴肅的社會意義。這三個女性的共同特點，就是都有反抗精神，郭沫若後來把這三個劇本，編在一起出版，名字就是《三個叛逆的女性》。

郭沫若能把自己對歷史的研究與文學創作很好地結合起來，利用古人的事，古人的口表達自己要說的，為現實服務，他的詩歌、散文、小說都有這個特點。到了四十年代，郭沫若的歷史劇，取得了重大成就，是詩歌外，郭沫若對中國現代文學史的又一個重大貢獻。

思考題

一、回答問題

1. 魯迅早期有哪幾種雜文集？
2. 魯迅二十年代雜文主要是甚麼內容？
3. 周作人和林語堂雜文有甚麼內容？
4. 聞一多對新詩的主張是甚麼？
5. 中國二十年代的“愛情詩”與古典文學的寫法有甚麼不同？有名的詩人有哪幾位？

6. 二十年代話劇剛進入中國時，情況怎樣？

二、名詞解釋

1. 《朝花夕拾》；2. 周作人；
3. 《背影》；4. 新格律詩；
5. 徐志摩；6. “現代派”詩歌

作品選讀

1. 魯迅：《十四年的讀經》
2. 魯迅：《立論》
3. 周作人：《喝茶》
4. 朱自清：《背影》
5. 冰心：《寄小讀者》
6. 聞一多：《死水》
7. 徐志摩：《再別康橋》
8. 徐志摩：《沙揚娜拉·贈日本女郎》
9. 汪靜之：《別情》
10. 馮至：《我是一條小河》
11. 李金發：《夢的哀》